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8-6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杭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